

(四) 國立臺灣大學必修科目修習注意事項

- 一、自 89 學年度起，除下列情形外，各學系各學年度入學生必修科目表中之系訂必修科目，不得修讀其他科目替代：(依據 90 校教字第 003997 號函之規定)
 - (一)學生需重、補修之必修科目已停開者，得由各學系指定以其他相關科目替代；若無替代科目，則可以不修，惟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該必修科目未停開，但各該系同意得以若干指定科目替代，此種情況僅限於業已經由各學系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討論過，並已提教務會議報告者。
 - (三)學生修讀其他學系開設但與本系必修科目名稱相同、學分相同(或較本系多)之課程，須經本系系主任同意。
- 二、已核准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六條規定：「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本學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辦理。(99.10.1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三、已核准修讀輔系之學生，依本校〈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輔系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本學系之系訂必修科目，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辦理。(106.6.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四、〈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學生科目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107.06.0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 (一)學生入學前，於其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科目(含線上教學課程，但不含推廣教育科目)，或已取得前述機構先修科目之學分證明或考試及格證明，為現就讀學系規定之必修、選修科目或原就讀學校列為通識科目者，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但通識學分抵免應先經共同教育中心審核欲抵免科目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本校通識課程之精神及領域。抵免學分總數至多為五十學分。如經核准抵免學分數達五十學分者，得申請編入二年級。
 - (二)曾在本校修習之科目，持有學分證明者，入學本校時，其前在本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酌情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 (三)學生入學後，於一〇〇學年度以前經本校核准出國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
 - (四)通識課程之抵免應依本校「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實施辦法」及「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五)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